

2026第六屆

台灣健士盃

中小學羽球錦標賽



競 賽 規 程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臺灣健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中信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運動行銷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鐵南人運動協會、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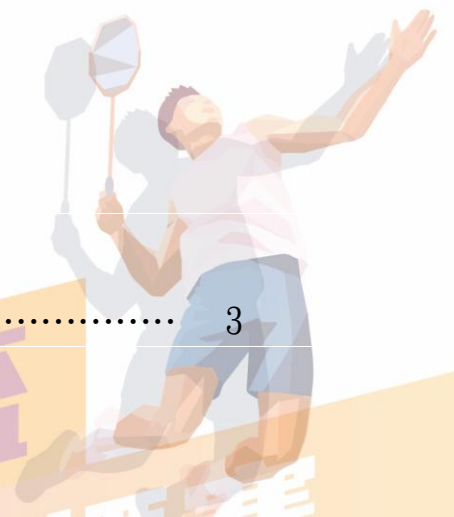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競賽規程..... 3

2025第五屆

台灣健士盃

中小學羽球錦標賽



2026台灣健士盃中小學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台灣健士不遺餘力，推動健士精神“珍貴生命、愛顧鄉土、奉公守法、敬業樂群”，故此希冀回饋社會，推展全國教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加強學生運動知能，培養運動家精神，同時鼓勵優秀的羽球幼苗，提昇羽球技術水準及興趣為目的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信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運動行銷中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鐵南人運動協會、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0月03日(星期六)至10月04日(星期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全民運動中心(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採個人賽

1	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	2	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	3	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
4	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	5	國小四年級男生雙打	6	國小四年級女生雙打
7	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	8	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	9	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
10	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	11	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	12	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
13	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	14	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	15	國中男生單打
16	國中男生雙打	17	國中女生單打	18	國中女生雙打

- 九、隊數限制：為求賽事品質，如單項組別的組數超過48組(含48組以下)則將改為單敗淘汰賽，若未達6組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三年級含以上與國中之男、女生，以學校名稱參賽。

註：國小一至二年級恕不接受報名。

(二) 以115學年度之新學籍為主，參照以下範例：

1. 國小二年級生開學後升上三年級，即報名國小三年級組。

- 
2. 國小三年級生開學後升上四年級，即報名國小四年級組。
 3. 國小四年級生開學後升上五年級，即報名國小五年級組。
 4. 國小五年級生開學後升上六年級，即報名國小六年級組。
 5. 國小六年級生開學後升上國中組，即報名國中組。
- (三) 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- (四) 每人限報一組，單雙打亦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五) 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六)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(七) 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電子郵件回傳」方式報名(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)。
- (三) 報名表程序說明：(請使用附件報名表 word 檔，其他一律不受理，參閱附件一)

1. 填妥報名表後將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 mail 至

wunda19960630@mail.ctbctech.edu.tw；確認收訖後會以 mail 回覆信件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2. 選手名單變更以三次為限，領隊會議後恕不接受任何異動。

3. 選手名單彙整後將在「台灣健士」臉書粉絲團公告。請各校承辦人、教練、選手務必上網確認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
- (四)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，但須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收取一筆\$1,000元出賽保證金，報名表單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主辦單位指定信箱，收到表單後，主辦單位將回覆保證金收款帳戶資訊，請於匯款後回信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，以便核對。

1. 退還之程序如下

- (1) 「該校」完成所有報名賽程後(含決賽)始得辦理。

- (2) 現場領回：\$1,000元出賽保證金於該隊伍完成所有報名賽程後，由聯絡人憑身分證件正本至大會服務台辦理領回。

- (3) 匯款退還：若當日未現場領回，請於賽後一週內主動提供帳戶資訊，主辦單位將於扣除跨行手續費後匯款退還。

- (4) 沒入保證金與違規處置：如遇參賽者「無故缺席」或「惡意棄權」，將沒

入該筆保證金，且該人員/隊伍將列入禁賽名單。違規情節嚴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「該校」所有隊伍之續賽資格。

2. 無故缺席之定義如下

- (1) 比賽當日未告知原因，且經大會三次唱名未到者。
- (2) 無法提供不可抗力證明（如醫療證明、重大事故證明等）而未參賽者。

3. 惡意棄權之定義如下：

- (1) 賽程中途無故退賽：比賽正式開始後，除球員受傷經醫護人員評估不宜繼續比賽外，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逕行宣布棄權或擅自離場者。
- (2) 違反運動精神：比賽期間因抗議判決、言語衝突或其他行為，經裁判認定為蓄意消極比賽、集體罷賽或誘導比賽結果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3) 拒絕接受調度：於規定之賽程時間內，經大會通知後拒絕出賽，或無正當理由拖延賽程超過 15 分鐘者。

十二、 抽籤：

- (一) 抽籤時間：115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中午11時。
- (二) 抽籤地點：中信科技大學 運動行銷中心。
- (三) 抽籤方式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 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- (三) 本次比賽：個人賽每組均採一局25分制，13分換邊(不加分)。
- (四) 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
- (五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- (六) 競賽制度：依隊伍數彈性調整賽制。
- (七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二組勝場數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 2. 三組以上如遇勝場數相等，則以（勝分和）與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 3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(取消資格)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八)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

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名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其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
十四、 取消資格

- (一)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未到場準備出賽者，視為無故棄權，並沒收該場比賽（時間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- (二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- (三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- (四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註：凡符合上述任一取消資格事由者，除沒收比賽外，其出賽保證金依本規程「報名費用」章節之規定沒入，不予退還，並得報請相關單位依規處理。

十五、 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羽球比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（競賽事項申訴表如附件二）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同時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（如不提出則以棄權論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（含口頭及書面申訴）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至大會，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申訴。申訴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為大會行政費用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- (一) 錄取 3 名。
- (二) 優勝者案名次頒發獎狀與獎牌。

十七、 附註說明：

- (一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另行公布實施。
- (二) 秩序冊一校一本，請學校承辦、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- (三) 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抽籤賽程表，均由「台灣健士」粉絲團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- (四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

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
- (五) 賽事過程中，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，將運用於企業健康形象之專案正面宣傳，不違反社會風俗與涉及不法行為之運用。
- (六) 活動現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七) 報名即視為同意授權大會拍攝、使用選手於賽事期間之肖像，運用於正面宣傳。

十八、 聯絡資訊

- (一) 聯絡人：中信科技大學 林琨達 先生、高晨軒 先生
- (二) 聯繫時段：09:00-12:00、13:30-17:30
- (三) 電話：06-5979566#7713
- (四) E-mail：wunda19960630@mail.ctbctech.edu.tw

十九、 台灣健士粉絲團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jianshu/>

二十、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發文字號

附件一、報名表

※ 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

※ 每校請使用同一份報名表並清楚填寫各項資料，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，以利統整作業。

※ 本表單已設定自動勾選與下拉式選單，建議以 WORD(ver. 2007以後之版本)開啟編修。

參賽學校				管理	
領隊	教練			手機	
聯絡人	電話				
組別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性別	級別
單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
其他條款：

一、本校之雙打組別如隊伍數未達開賽門檻時，全權同意主辦方將選手自行編排至同級別的單打賽程。


本校 同意 不同意 上述條款

核章處

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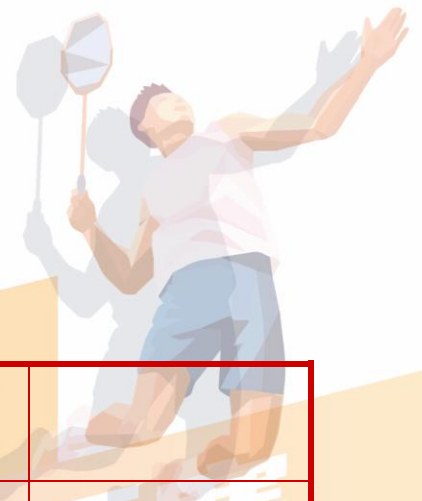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

校長：



2025第五屆 台灣健士盃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

附件二、競賽事項申訴表


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
申訴單位 (隊伍)		領隊	
申訴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員資格〔被申訴者姓名：_____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爭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裁判長 意見			
審判(仲裁) 委員會判決 結果	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〔保證金退還簽收：_____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		
	理由：		

審判(仲裁)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



2025第五屆

台灣健士盃

中小學羽球錦標賽